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848 號
雜誌

收件人：

婦女新知 Awakening

251



正視護理人員犧牲的代價

暫停反戰靜走，祈願和平久久

愛鄰互助防SARS

- ☞ 防疫行動手冊與實例
- ☞ 不只是道德和情感
- ☞ 可以勇敢也可以軟弱
- ☞ SARS 相關權利與法律

原住民婦女權益
與文化成長營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通訊

No. 251

2003年6月號

發行人：謝園

主編：羅宜芬

工作室：伍維婷 吳麗娜

羅宜芬 王君琳

田庭芳 林以加

實習生：謝明雪 羅琇慧

張子晏 魯惠珠

杜瑛秋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3012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0458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104龍江路264號

4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民法諮詢專線 (02) 2502-8934

性騷擾申訴專線 (02) 2502-8720

<http://www.awakening.org.tw>

E-mail: hsinchi@ms10.hinet.net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訂閱本刊：一年400元

(含郵資·掛號另計)



零售：每本40元

目錄 Content

新知觀點

- 01 為甚麼我們還要靜走反戰29天?
- 02 暫停反戰靜走，祈願和平久久
- 04 正視護理人員犧牲的代價
- 06 防疫預算不能濫用，醫護不再平白犧牲

她山之石

- 07 愛鄰互助防SARS--社會安全防疫聯盟成立記者會
- 09 防疫行動手冊與實例
- 12 不只是道德和情感 黃長玲、陳明祺
- 13 可以勇敢也可以軟弱 林怡慧
- 15 請還給醫護工作者應有的尊重與勞動人權 廖家敏
- 16 SARS相關權利與法律
- 20 SARS相關資源

活動特區

- 03 資深女郎健康講座
- 23 原住民婦女權益與文化成長營
- 25 輔導老師性別與職業生涯規劃研習營
- 26 義賣特區

其他

- 27 2003年5月性別新聞 工作室
- 32 2003年5月會務 工作室



為甚麼我們還要 靜走反戰 29 天？

台灣人權促進會、婦女新知基金會、性別人權協會、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台灣促進和平基金會、工人立法行動委員會 2003 年 5 月 2 日新聞稿

飛彈已經不再穿刺伊拉克的天空
為甚麼我們還要靜走反戰 29 天？

美國的布希總統今天（5 月 2 日）中午宣佈，美國攻打伊拉克的主要戰鬥行動已經完成，雖然美軍仍然佔領伊拉克，戰爭還沒結束。不過，這並不是我們決定繼續反戰靜走到 6 月 1 日的原因和理由。

我們的理由只不過是最明白不過的常識：

第一，反戰並不是反對所有的戰爭，反戰反對的只是不義之戰。美英攻伊之戰是不是正義之戰？開戰前提出的理由成不成立？帶來甚麼樣的災難和後果？這些都越到後來才越容易看得清楚，才越能檢驗明白。

不妨看看美國開戰前提出的四大理由：

一、要消滅伊拉克貯存的大規模毀滅武器（幾十萬軍人和特種部隊加上高科技的偵測設備，到現在為甚麼還找不到這些武器？）

一、伊拉克和恐怖組織「基地」的關聯（同樣的人員和設備，為甚麼到今天還找不到上得了檯面的證據？）

一、伊拉克強大的武力威脅了中東和世界和

平（海珊的部隊不是不堪一擊嗎？）

一、「解放」伊拉克（我們看到的是一個不受當地人民歡迎的美國軍政府和傀儡政權的形成，而伊拉克人民卻已為此付出了飽受戰火蹂躪、家毀人亡的代價，且不提對該國許多還沒有被發現評估的其他破壞。）

上述這些藉口本來在開場之前就飽受國際質疑批評，這些後果也早已被預告指出，但是布希政府還是鴨霸的一意孤行。為甚麼？是要控制伊拉克的石油？是要把伊拉克變成美國在中東心臟的基地？是為同時威嚇美國的盟邦和敵人？是為要確立「對美國好的就是對全球好的」獨霸原則？這些都需要我們的持續觀察和關注。

第二，台灣一向的確極為依賴美國政府，可是這是否意味碰到美國政府的言行時，我們就必須放棄獨立的觀察、思考和判斷？我們認為不然：

一、正因為上述的依賴，我們反而更需要獨立的觀察、思考和判斷，以免依賴變成永久完全的依賴；

一、即使必須和所謂現實妥協，我們必須：

一、認清自己是在妥協的事實，二、知道自己妥協了多少，而兩者都有賴於獨立的觀察、思考和判斷所提供的基線。只有這樣，我們才能努力減低不必要的妥協，建立台灣的主體性。

—尤其是在國際困境中的台灣，我們更加有必要建立這種建基於獨立觀察、思考和判斷的主體性和能動的潛能：

—即使在剛剛經歷九一一的美國國內，也有相當比例的美國公民反對布希政府侵略伊拉克的不義戰爭。有鑑於六十年代反對越戰的前例，如果布希政府繼伊拉克而進軍敘利亞、伊朗……，可以想見，反戰的美國公民也會越來越多。這是民主社會的常態。雖然民主化的歷史較短，台灣不是民主國家嗎？

—如果我們的政府（不論出於何種考慮）選擇和布希站在一邊，為甚麼我們台灣公

民不能選擇和反對不義之戰的美國公民（還有遍佈全球的其他國家公民）站在一邊？不要忘了，只有這種公民才是台灣受到侵略時會出於正義原則（而非利益計算）支持我們的人。

台灣雖然日日生活於戰爭的陰影之下，並且幾次瀕臨戰爭邊緣，但我們的社會卻極少對戰爭與和平的問題做過超越切身利益之嚴肅思考。有鑑於此，我們這幾個團體從 4 月 13 日起，舉辦了這個定時定點的每日反戰靜走。更由於上述的考慮，我們將繼續靜走到 6 月 1 日滿 50 天為止。

我們誠懇地邀請其他台灣公民加入我們的行列。【靜走時間：每天下午 5 點半到 6 點半；靜走地點：中華路一段（成都路口）「錢櫃」KTV 前人行道（近捷運西門站 6 號出口）】

暫停反戰靜走，祈願和平久久

—因應全民防 SARS 暫停反戰靜走聲明

台灣人權促進會、婦女新知基金會、性別人權協會、人本教育基金會、
台灣促進和平基金會、工人立法行動委員會 2003. 5. 15 共同聲明

過去數個月間，當美國攻打伊拉克的行動如火如荼進行的同時，世界各地的反戰聲浪亦未曾停歇。雖然台灣政府在開戰之初即公開表明支持美國攻伊的軍事行動，然而，台灣的民間聲音卻不見得有這樣一致的立場。

因此，台灣人權促進會、婦女新知基金會、性別人權協會、人本教育基金會、

台灣促進和平基金會、工人立法行動委員會等團體共同發起「反戰靜走為和平」的活動，自 4 月 13 日起，以每日定點繞行靜走一個小時的行動，表達反對這場美伊戰爭的立場，聲援伊拉克無辜的人民，重申和平與人權的普世價值，並且期待透過這樣省思的行動，邀請台灣社會一同思考戰爭所帶來的嚴重傷害，以及和平與人權的長久價值。



正視護理人員犧牲的代價

婦女團體 2003. 05. 06 聯合聲明

和平醫院陳靜秋護理長於 4/30 在長庚醫院病逝，她是 SARS 疫情爆發以來第一位因公殉職者，也是一位盡忠職守的「護理人員」。同時，從媒體得知目前還有一位護理長處於急救狀態、更有許多其他的白衣天使也面臨被感染的危險。但在如此人命交關的時刻，我們發現這群和醫生同樣站在第一線挽救病患的護理工作人員，卻遭受到國家在工作待遇上的性別歧視。

政府在制定照顧 SARS 病患工作獎金時，以醫師一萬元，護理人員三千元之比例發放，我們認為這是不合理的。大眾對護理的認知往往集中在「服務態度」，而不知道這只是專業皮毛表象。護理專業內涵至少包括「情緒勞動」和「情境管理」兩個層面。護理人員是醫療照護團隊中最接近病患，承擔著在醫師和病人之間進行協調溝通，使得分割的醫療體系得以運轉自如的工作。這樣的角色就像透明黏膠把一塊塊破碎的磁片黏起來，也像蓋房子的水泥把磚塊固著成形。透明膠和水泥的價值，通常是被人忽略的。除了情緒勞動和情境管理之外，護理的專業還需要很多的技術和知識。就以照顧感染 SARS 病患為例，這些技術包括翻身、拍背、抽痰、點滴注射與照護以及身體安撫等，也使得護理人員與病患的接觸時間遠比醫師和病人的相處時間更長、接觸的機會也更頻

繁。這些技術有許多是醫生們並不知道要如何使用的。

在傳染病 SARS 的照護過程中，顯然護理人員因工作關係所面臨的危險也是最高的，但是她們所獲得的工作獎金卻不及醫師的三分之一。顯示補助決策者仍然在尊崇醫師是知識學群中的菁英，而貶抑護理照護工作之勞動價值。護理人員絕大多數是女性，性別平等意識又再一次的在政策制定中消失了。

和平醫院自 4 月 24 日封院至今，陸續有護理人員提出倉卒封院隔離政策的錯誤之處，包括缺乏分級隔離，沒有外界的支援，沒有接替人選輪班，必須不斷持續工作，沒有社區協助解決護理人員安家的問題等政策缺失。5 月 4 日又有和平醫院護理人員自 A 棟投出字條，向外界求援。訴求她們需要呼吸器才能拯救 SARS 病患之生命。因為，護理人員所受的訓練是讓她們能在接觸危險時，照顧病人，並保護自己，而不是在沒有足夠裝備下犧牲自己。根據衛生署最近的一項統計資料顯示，全國共有執業護理人員約 82,750 人，與全國人口數相比，台灣的護士所要照顧的人數約為美國的兩倍。也就是說，護理人員平時就在人力極度缺乏，薪資酬勞已然偏低的條件下工作。然而在面臨 SARS 危機時，又被要求犧牲奉獻，勇敢壯烈，

但所獲得的報酬卻僅不及醫生的三分之一。專業和性別的歧視已然非常明顯。這是不是在告訴社會大眾，護士的生命也不及醫生的三分之一重要呢？

因此，針對此次 SARS 疫情，婦女團體認為所有醫療體系的專業者，包括看護工、護士與醫生，都辛苦認真的付出許多。既然大家都共同努力，政府就不應在補償措施上有差別待遇。婦女團體強烈要求：

1. 調整護理人員及照顧工作者之工作獎金，應該比照與醫師工作獎金相同的標準發放。
2. 儘速提出 SARS 照顧者子女家屬照顧配套措施。與民間團體合作，將部分 SARS 防疫基金，提供給 SARS 照顧者的子女及家屬社區照護補貼 之用。
3. 前述兩項規定可溯及既往。

連署書

(連署截止時間 5/9 星期五中午)

1、團體參與連署

組織/機構：

聯絡方式/ e-mail：

聯絡人：

2、個人參與連署

姓名：

聯絡方式/ e-mail：

請將連署文件傳回婦女新知基金會 Fax：02-25028725

E-mail：hsinchi@ms10.hinet.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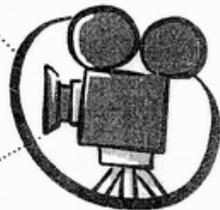
聯絡人：伍維婷 Tel:02-25028715



來自各界之連署書如雪片紛至



各團體代表出席記者會



防疫預算不能濫用 醫護不再平白犧牲

—婦女團體針對立法院審理「SARS 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2003. 5. 19 聯合聲明稿

台灣女性學學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和台灣社區護理學會，針對照顧 SARS 病患醫護人員風險補償金不公平所發出之連署書，於 5/18 為止得到包括國策顧問李元貞，考試委員吳嘉麗，立法委員朱鳳芝等共 143 個團體與科系，2,693 個個人，大專院校教授 224 人聲援支持。然而疾病管制局於 5/12 為錯誤政策辯護，指出「醫師除每日上班工作外，尚需 24 小時隨時待命執勤」，我們認為執勤可以在辦公室作，寫寫醫囑，讓護理人員執行，從來不需直接面對 SARS 病患；疾管局也辯稱「醫師從事包括採喉頭檢體、插管等近距離的高風險醫療行為」，我們要強調，上述每一件工作一般來說都不會超過數十分鐘，相較於護理人員上班 8 個小時中除了上廁所、吃飯，都是近距離抽痰、餵飯、拍背、清洗病患身上排泄物等工作而言，護理人員工作危險性明顯高出許多。

至今已經有 4 位護理人員因照顧 SARS 病患而殉職，更有數十位正與生命搏鬥中，檢視她們感染的原因往往是照顧過程防護不足，也許是在不知情之下而未做防護，或者是得不到應該有的防護設備。目前各大醫院 SARS 個案持續增加

中，然而護理人員所需之防護設備，仍然極端缺乏。第一線照顧 SARS 病患而面臨最大風險之護士，醫院一方面以節省成本為由，另一方面以缺貨為由，沒有提供護士安全之工作環境，和平醫院有 27 位 B 棟護士被通報為 SARS 病患，反映了護理人員在裝備不足下工作，白白犧牲，令人遺憾。

此外，因照顧 SARS 病患而殉職的案例不斷發生，其所引發護理人員之恐慌與心理創傷是無法一時間平息的。但目前和平醫院轉型為 SARS 醫院之際，已經要求醫護人員立刻回到工作崗位，我們認為，這是完全不合理的，第一線照顧者情緒焦慮不安，如何從事複雜精緻的照顧 SARS 病患工作？我們認為和平封院之倉促與粗糙，已經由護理人員承擔了沉重的後果，於重新出發之前，應該要有 2-3 天之職前訓練及心理諮商，一方面讓護理人員在專業技術上能夠有充分準備，另一方面，在心理上也有抒發的機會，也才能提升醫療品質，將是防疫工作之福音。

最後，感染 SARS 的醫療護理人員，罹病往往造成肺部之重創，其後遺症可能影響他們未來的工作能力，護理人員本來就屬於薪資結構中的中下層，一旦失業將會造成家庭經濟困境，希望政府做妥善的安置與照顧。

因此，婦女團體強烈要求將以下訴求納入星期一立法院審查 SARS 防疫 500 億預算：

1. 醫護人員工作風險補償金應一視同仁，醫生及護士每人每天均應為一萬元。

2.提供充裕的防護設備，而在分配上護士與醫師應一視同仁。

3.盡速提供心理諮商服務，使醫護人員能夠得到適當之心理輔導或重建，相關經費應由國家全額負擔。

4.儘速提出對於 SARS 病患照顧者的子女或其他家屬的照顧配套措施。應考慮與民間團體合作，將部分 SARS 防疫基金，提供給 SARS 照顧者的子女及家屬社區照護補貼之用。

5.因照顧 SARS 病患而感染者之醫護人員，若無法返回職場，應視同職災，依相關規定提供補償及後續協助

聲明之婦女團體：台灣女性學學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台灣社區護理學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



愛鄰互助防SARS

社會安全防疫聯盟成立記者會 2003. 05. 15 新聞稿

由八個社運團體發起成立的「社會安全防疫聯盟」(社安聯)今天召開記者會，公佈社安聯所架設的網站網址 (www.sarsnet.org.tw)，以及由社安聯所製作的防疫行動手冊。

社安聯召集人，台灣促進和平基金會執行長簡錫(土皆) 在記者會中表示，目前政府的防疫工作比較偏重醫療及個人的層面，而沒有注意到社會層面。社會安全防疫聯盟的成立，就是要促使政府及社會大眾了解防疫工作要奏效，不能只依賴個人的「勤洗手，戴口罩」，而是社會必須建立起有效的互助支援體系。簡錫(土皆)也指出，由於目前我們以「居家隔離」來

形容檢疫過程，而「隔離」這樣的用詞造成心理上的距離感，很容易使一般人對接受檢疫者排斥或歧視。因此，社安聯呼籲社會改用「愛鄰家庭」來稱呼接受檢疫者及其家人。大家需要了解，接受檢疫者在檢疫期間不與外界接觸的作法正是愛護鄰里的表現。同樣的，檢疫工作是否能做好，不是接受檢疫者個人的責任，而是社會共同的責任。如果社會無法提供接受檢疫者足夠的資源與支持，不成功的檢疫也會增加整個社會的風險。

社安聯成員，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黃長玲，也在發言中指出，政府目前的檢疫政策著重監督和懲處，而非互助支援體系

的建立。內政部通函全國各縣市成立「村里抗疫作戰小組」，希望由村里長擔任小組長，有效監督接受檢疫者。這樣的作法還是把檢疫是否成功的責任歸諸接受檢疫者個人及其家人。比較理想而且有效的作法應該是以「村里防疫互助小組」的概念取代「村里抗疫作戰小組」，讓村里長主動動員和組織地方社團及鄰里的力量，共同協助接受檢疫者順利完成檢疫。黃長玲並且強調「社區防疫」的概念不只是空間上相接的鄰里住戶，也包括每個人所身處的社會網絡。當我們的親人、朋友、同事、同學需要接受檢疫時，我們每個人都可以在自己的社會網絡中成立「防疫互助會」。為了讓社會大眾更能有效實踐「社會安全防疫」的概念，社會安全防疫聯盟製作了防疫行動手冊，對於接受檢疫者應該注意的事項，檢疫者之鄰居朋友可以提供的協助，及社區防疫如何建立，有非常詳盡的操作說明，這些手冊都公佈在社安聯的網站上。

記者會中，曾經接受檢疫的殘障聯盟秘書長王榮樟也現身說法，談到接受檢疫期間缺乏協助的情形。台大社會系主任陳東升也以親身經驗，說明陪伴小孩接受檢疫的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及感受。台灣人權協會、性別人權協會、及工人立法行動委員會工作人員共同以行動劇的方式，示範如何對接受檢疫者送餐，並表示關心及支持。記者會的最後，社會安全防疫聯盟呼籲政府及社會各界：

1、全民防疫不只是每一個個人要建立正確的防疫觀念及衛生習慣，而是在個人與個人之間建立起綿密的社會網絡，使得

任何個人在需要的狀況下可以得到物質及心理上的支持，這樣才能有效防疫。沒有社會安全就沒有個人安全。

2、以「接受檢疫」，取代「居家隔離」，讓社會大眾了解「接受檢疫者及其家人」是「愛鄰家庭」，他們的作為是愛護鄰里的表現，鄰里應該給予支持及協助，而不是排斥或歧視。

3、政府應該在民政體系中，儘快發放必要的防疫資源（口罩、防護衣、耳溫槍），以及進行適當的防疫教育（標準操作手冊，社區防疫的觀念）。使全國各村里成為真正的「村里防疫互助小組」。

4、各地民眾想要了解防疫的具體步驟，如接受檢疫期間如何具體安排生活事項，可以到社會安全防疫聯盟網站 (<http://www.sarsnet.org.tw/>) 查詢。

◎ 社會安全防疫聯盟發起團體：

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促進和平基金會、婦女新知基金會、性別人權協會、工人立法行動委員會、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台大社會系台灣社會工作小組、台大醫學系 SARS 學生工作小組。



社會安全防疫聯盟成立記者會

摘錄自【社會安全防疫聯盟網站 (<http://www.sarsnet.org.tw/>)】

社會安全防疫聯盟 SARSNET



防疫行動(手冊與實例)

action

「如果被要求居家隔離觀察，那麼我應該注意什麼？」

如果有您於最近接觸過 SARS 的疑似病例或極可能案例，爲了個人及公眾的健康著想，政府制定了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制度，現在稱之爲 A 級強制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希望接到居家檢疫(居家隔離)通知書的人，從最後一次接觸通報各案的那天起，在之後的十天之內留在家中觀察、儘量不要外出。

居家檢疫(居家隔離)的目的，是希望您在這段時間能待在家中、儘量少與外界人群接觸，並也好好在家觀察自己的健康狀況。切實做好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就是在爲防疫盡一份心力，值得我們敬佩。同時，政府並有規定，如果刻意違背隔離規定、任意外出，政府可以依法處以罰鍰、並可強制拘提集中隔離。

同時需澄清的是，在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期間，您的家人不受限制、仍可正常生活或外出。只有收到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書的個人，需要接受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您所需要的生活資源與支持，包括政府以及一些民間單位都可以提出協助，鄰居與親朋好友在注意一些情況下，也能好好協助您度過這十天。由於居家隔離的人數持續增加，事先做好準備，或是模擬情況，也可以協助自己順利執行。

以下提醒您幾點生活上的注意事項：

▲拿到「居家檢疫(居家隔離)通知書」後，我應該要先辦些什麼手續？

- 一、 您需要前往通知書上所寫的衛生所、村里長或服務公司主管處完成報到。記得要在收到通知的一天之內就要完成報到喔！
- 二、 在前往報到處時，途中記得要戴口罩，而且不可以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喔！
- 三、 不少衛生局可以提供買菜、或日常生活上的服務，你可以提出要求協助的請求。
- 四、 您是否準備好足夠的口罩嗎？（一般外科用口罩即可，不一定要 N95 口罩）。用於環境消毒的漂白水可向報到處詢問是否有提供。
- 五、 記得向您服務的單位、或就讀學校請假。盡量用電話，手續可以日後補辦。

▲開始進行居家檢疫(居家隔離)！生活上我應該要注意什麼呢？

以下是關於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時生活上的一些建議。雖然您很有可能並未得到 SARS，但爲了您與家人的健康，請您能切實遵守，將您家人可能受到感染的風險降至最低。

事項	內容
生活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完居家檢疫(居家隔離)的手續後請直接回家，盡量不要在外逗留。 回家後，先看看您是不是自己居住，還是與家人同住？生活起居上需不需要社區的其他人幫忙？(如托兒、領藥、復健、繳費，或是必須固定出外辦事等等)。有沒有一支可以直接聯絡到你的手機或電話？在有緊急狀況需要處理時你有沒有固定的對外聯絡人？
居住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想一想手上是否已經有相關的電話(衛生局、村里辦公室、服務單位、孩子的學校老師、親友等等)可以對外聯絡？把還沒有處理的事情都寫下來，看看哪些可以請人代勞，哪些需要社區的人幫忙？ 想一想你的日常生活中除了三餐之外，還有沒有什麼特殊的活動與要求必須要出去辦的？將它們寫下來，看看有誰可以為你代勞？ 您是否收拾好一間單人房以供您單獨居住呢？這麼做的目的是盡量減少您與家人之間的接觸。 您房間裡的垃圾，應該要單獨收集、集中並妥善密封好。環保單位(衛生隊)每 2-3 日會來收集一次，您可以詢問村里社區辦公室確定一下。
避免飛沫傳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房間的擺設最好定期(一至二天)用稀釋過的漂白水消毒(用稀釋至 1% 的漂白水擦拭過，十分鐘後再用清水清除，記得要戴手套以避免手部傷害。) 您的床單、衣物也要定期清洗，最好可以跟其他家人的衣物分開；一般洗衣粉、洗衣精清洗即可。 理想上，希望你無論有沒有與人接觸的時候，最好都戴上口罩，因飛沫中存在的病毒可在外界(如衣物、物體表面)存活達數小時。至少，當您與家人接觸的時候，最好是一定要戴上口罩；同時也要多洗手、時常消毒環境，每一項都不能漏掉喔！ 您是否了解口罩的正確戴法了嗎？無論是何種口罩，戴法上都要注意同時蓋住您的口鼻，口罩邊緣需與臉型良好密合，才是合格的口罩喔！ 咳嗽或打噴嚏時，最好用衛生紙掩住口鼻。衛生紙需用塑膠袋密封好後與您的垃圾集中丟棄、或可丟至馬桶沖掉。 口罩不可一用再用喔！起碼兩三天就要更換新的。可以詢問衛生局是否提供免費的口罩。口罩不可以隨意亂丟，同樣需要用塑膠袋封好再丟棄。 常常用肥皂洗手，是非常有幫助的防疫措施呢。尤其在如廁之後。(洗手時不需要使用特殊的消毒劑即可。若用漂白水洗手，漂白水需要稀釋至 0.01% 後，後用清水沖乾)
避免接觸傳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的清潔用品、毛巾等不可以跟家人共用喔！ 於如廁之後，要沖水前，先將馬桶蓋蓋上再沖水，這樣可以減少空氣中可能製造的水氣。 若您於如廁時排泄物不小心汙染環境，可以用 5% 的漂白水消毒環境。記得要戴手套喔！手套用畢，最好密封好後丟棄。

- 飲食上：**
- 進食時需避免與家人共用食具。建議您最好以簡餐方式在房間單獨進食。
 - 一般來說不需要特別準備防疫飲食，但可以注意營養的均衡及充分。如有慢性病或特殊飲食需要送餐者，請自行注意，或在通報時告知衛生局相關人員。
 - 清洗您的食具時，不需要特殊處理，但最好與其他人分開。
- 保持心理健康：**
- 您是否因一直注意 SARS 的新聞而有些心情低落呢？也許不用只注意 SARS 新聞，也可以在家從事其他活動，記得維持放鬆、愉悅的心情喔
 - 您是否覺得居家檢疫(居家隔離)間生活有些無趣呢？雖然您在這段期間內最好與親友保持距離，但您可多用電話或電子郵件與您的親朋好友保持聯絡喔！或者，您可以請家人協助準備一些娛樂設施，如收音機、音響、雜誌書報之類。上網也是個與人溝通的好方式。
- 自我觀察：**
- 您是否有每天早晚量體溫並紀錄呢？您可使用耳溫槍、或使用傳統的水銀體溫計量您的「口溫」。測量腋溫是較不準確的方式，有可能您發燒了，但腋溫仍正常。測量口溫時，溫度計放在舌下約三至五分鐘；測量前三十分鐘，最好不要進食或飲水。人的體溫會隨著一天時刻的不同而波動，通常清晨較低，傍晚較高。因此正常體溫上限變化、依個人體質、測量時間的不同，範圍是 37.2~37.7℃。
 - 當您出現發高燒的狀況（體溫高於攝氏 38℃）或出現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時，請立即通知你居家隔離所屬的衛生所，戴上口罩，通知 119 救護車送醫。

▲ 如果還有任何疑問，我可以詢問誰呢？

若於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期間您有任何大大小小的疑問，您可以撥打下幾隻電話詢問相關事宜：

☎ 二十四小時疫情通報

【衛生署】0800-024582 【北市衛生局】02-23889617 【北縣衛生局】02-22586923
 【北市網路通報】<http://www.health.gov.tw/pop/sars/index.htm>

☎ 居家檢疫(居家隔離)、相關事宜諮詢

【衛生署】0800-030598 【北市衛生局】02-27205258 【行政院】02-23976781

☎ 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援助、心理諮商

【慈濟安心專線】02-26546000 【和平醫院慈濟服務站】02-23708025、02-23707952
 【張老師 SARS 安心專線】當地直撥 1980 即可、或 02-27163104 (台北市)
 【台北市生命線協會】02-25059595
 【財團法人基督教宇宙光全人關懷機構】02-23692696、23697933 (星期一至五、下午二點至九點三十分)





社安觀點

DI21D

不只是道德和情感

黃長玲〈台灣大學政治系助理教授〉

陳明祺〈台北大學社會系助理教授〉

SARS 疫情持續蔓延，連日來各界對於社區感染的憂慮，經由大理街的隔離消毒而得到證實。事實上，從 SARS 疫情出現到現在，整個防疫的方向是高度醫療化以及高度個人化的。無論是政府部門或民間團體，近來都透過各種不同的管道說明 SARS 的症狀，並強調戴口罩和勤洗手的重要。然而，如果要真的達成防止疫情擴大的效果，防疫的論述及防疫工作的方向都應該加入「社會面」的思考。

這個從社會安全的觀點出發的防疫工作，是建立在「沒有社會安全就沒有個人安全」，「幫助別人就是幫助自己」的想法上，所涉及的不只是道德和情感的論述，諸如社會各界應該發揮同胞愛，關心 SARS 感染者及居家隔離者等等。像防止疫病蔓延這種社會安全不只是建立在個人個別的作為上，而是建立在集體行動的基礎上。

以居家隔離為例，連日來我們在媒體的報導中看到多起居家隔離者違反居家隔離規定的例子。政府依賴公權力所能做的事就是予以重罰，但是居家隔離者如果沒有得到適當的協助與支援，居家隔離就很難成功。這不只是居家隔離者個人是否有遵守規定的意願的問題，而是他是否能

夠得到足夠的支持，使他能夠有效進行居家隔離。台灣社會不能只要求被隔離者面對警察憲兵和冰冷的電子監視設備，他們更需要的是綿密的社會支持和一個沒有歧視的溫暖環境。在這樣的情形下，政府固然有資源調度及建立支援體系的責任，社會的自我組織能力也是關鍵。

所謂的社區防疫不只是醫療的概念，而是主張要做好防疫的工作一定要把社區動員起來，同時社區的範疇也不侷限於傳統認識上空間接近的鄰里社區，它更是一個包括親戚朋友、慈善組織或社區社運團體的社會網絡的及心理的概念。它的重點不只是人人將居家環境消毒而已，而是在自己所身處的社會網絡中扮演一個組織者，動員者或參與者的角色，主動參與社會安全的建立。要知道，每做好一個隔離的工作就意味著更少的人需要被隔離，我們也將因為疫情得以被有效控制而更安全。

在這樣的思考下有許多具體可作的事情，例如心理和社會工作專業團體和科系可以設立專線提供諮商服務；志工團體或零售業者可以提供各類生活代購和報稅等代辦工作；教育改革團體也可以提供被隔離兒童居家學習課程設計、遊戲開發

及書本錄影帶錄影機，讓兒童能夠順利渡過隔離期的無聊；而企業和各類慈善團體可以發動捐款提供中低收入者居家隔離生活補貼，增加被隔離者做好隔離工作的資源及誘因。

社會安全的概念在SARS疫情下也涉及我們對醫療資源的思考。醫療資源是有限的，患者是否能夠康復除了個人免疫能力的差異外，醫療資源是否足夠有很密切的關聯。如果防疫工作做得不好，導致SARS患者持續增加，那麼我們就會面臨醫療資源不足的問題。這裡的醫療資源當然不只包括硬體資源如免疫球蛋白或隔離病房的數目而已，還包括有能力照顧SARS病患的醫療人員的人數及其經驗。同樣的，如果醫療人員沒有得到足夠的支持和鼓勵，那麼類似和平醫院醫護人員多人請辭的情形可能很快也會在其他地區出現，這也會造成醫療資源不足。在醫療資源不足的情形下，整個社會所面臨的SARS風險也相對提高。

SARS疫情尚在擴延當中，無論防疫工作疏失的責任如何歸屬，一個明顯的事實是在和平醫院的集體感染爆發之前，整個台灣社會對自身可能受到SARS衝擊毫無任何心理或體制上的準備，而現在是我們每個人都必需參與社會安全體制的建立的時刻。（本文已刊載於5/12時論廣場）



可以勇敢也可以軟弱

-以人性關懷取代英雄迷思

林怡慧〈長庚醫院精神科臨床心理師〉

『做這個工作真的很辛苦，可是我想到我成為護士的時候，我有向南丁格爾發過誓，我覺得我應該堅持下去！』

在與醫院急診室SARS團隊的護士分享經驗時聽到這樣的話，當時的我真的非常感動，胸中熱血沸騰，認為應該強烈地鼓勵每個醫護人員，為自己的工作找到神聖的意義，作為精神的支柱。

電視持續地播放著感謝醫護抗疫英雄的宣導短片，有感人的背景音樂，慢動作播放，對照病人的苦痛與醫護人員的英勇……好一陣子，我沈醉於這樣的感動中，直到下一次的經驗分享，我聽到下面的聲音：

『我覺得我對病人的包容性變低了，我想我也有我的家庭，我冒著聲命危險來照顧他們，我會覺得他們應該好好配合，如果他們不配合，我就會命令他們，可是我覺得自己好像不應該這樣想。』

我相當佩服敢說出這樣想法的護士，同時，更多的感覺是心疼與不忍。

我回憶起那感人的宣導短片，忽然覺得那些無言的慢動作身影變得很沈重，在『抗疫英雄』或『醫護神聖天職』的呼聲中，有一些屬於人性的脆弱面似乎必須被消音，沒有了發聲的理由與空間。身為醫護人員，背負神聖的『天職』，穢

牲奉獻被視為理所當然，而膽怯、不滿則被視為是不專業或不道德的。社會上大部分的人如此想，甚至醫護人員本身也內化了這樣的價值觀。

但實際的情形是，醫護人員勇敢救人的同時，他們也怕被感染、也怕會死亡；為病人奉獻的同時，他們也想好好照顧自己的家人；發揚愛心的同時，他們也會因為病人的挑剔而感到委屈、洩氣或生氣；嫻熟地進行工作的同時，他們也會懷疑自己的作法是不是最好的；承受讚揚的同時，也因為被親友的排斥而傷心……這些都是屬於人性的，最真實的感受，卻因為『醫護人員有照顧病患的天職』這樣的信念而失去合理性。讓我不忍的是，看見一個『人』背負著『天』的使命，這擔子本身已經夠沈重，而（她）他卻連喊重、喊累都不敢大聲喊，甚至會質疑自己怎麼可以有這些感受。『天職』的十字架何等沈重？

醫護人員背負『天職』或『英雄』等稱號的同時，他們也為人父母、為人子女、為人夫妻，更重要的是，他們都是人。我們身上有的人性，不論崇高或卑微，他們也都會有。有一位人本心理學家 Maslow 曾經說過，人的需求像一個金字塔，最底層的需求是生理需求，第二層是安全需求，第三層是愛與歸屬的需求，第四層是尊重需求，第五層，也是金字塔的最頂層是自我實現的需求。絕大部分的人都會先尋求較低層次的需求滿足，等到低層次需求有相當程度滿足後，才有心思追求更高層次的需求滿足。因此，醫護人員感受到安全需求受威脅時，也會恐懼，甚至威脅過大時，會想逃離以獲得安全；當被病人

不合理地挑剔時，他們的尊重需求受到挫折，他們也會生氣；當他們感受到被親友排斥時，被愛的需求受到挫折，他們也會傷心難過。當愛與稱『英雄』或賦『天職』這些是屬於尊重或自我實現需求的滿足與追求，但一個人並不會因為被稱『英雄』或被賦予『天職』就不需要更基本的生理、安全、愛與歸屬的需求。甚至這些基本需求需要被先被滿足，『英雄』或『天職』的賦予才會有意義。

此外，為什麼我們要為『英雄』歌功頌德？為什麼我們要將救人的行業擬為『天職』？最基本的精神應是源於對生命的珍視與尊重，因此，我們頌揚這些生命的拯救者。但頌揚的本身可能反而忽略了對於被頌揚者，身為一個有生命『人』，所應有的關懷與尊重。

『可以勇敢，也可以軟弱』是一種對他人或自己的生命表現尊重的態度，也就是接納生命在每一個片刻所展現的樣子。面對一個人表現勇敢的情操的時候，我們敬佩（她）他，感謝她（他），但不表示每個人都應該遵循這樣的價值觀；面對一個人表現軟弱的时候，她（他）的匱乏、她（他）的恐懼、她（他）的孤獨也必須被傾聽、被瞭解與被關懷。最重要的是，每個人有權利選擇在每一個時刻要表現勇敢或表現軟弱，這選擇的權利，也該要被尊重。或許有了這樣人性的關懷與尊重，叫英雄就不會太沈重了！





請還給醫護工作者應有尊重與勞動人權

廖家敏（高雄市產業總工會研究員、成大公共衛生研究所研究生）

日前有報導指出，「和平醫院有數十位護理人員在替代役中心，或反鎖在房間內，或簽下離職書，不願意再回到醫院執勤」。看到此，不禁為之感到難過。因為，這些反鎖不願就職多屬約聘僱人員，而根據筆者與公立醫療院所、國軍醫療體系醫事人員的接觸經驗，這群約聘醫護人員，正是台灣目前完全沒有保障的「法律孤兒」。

目前台灣相關法律中，「勞動基準法」是勞工用來保障勞動條件與工作權的基本法典。勞動基準法設置的用意，即是規定最低標準勞動條件，對雇主有所規範，以保障勞工契約、工資、休假與退休等勞動條件，從而保障勞工就業權益，促進社會與經濟的發展。勞基法自 1984 年 8 月開始實施，但當時六百萬勞工，僅只有三百五十萬名勞工適用，其他二百五十萬名勞工未被納入勞基法保障之列。然而在當時眾多工會的推動下，許多不適用勞基法勞工藉由請願、陳情等方式，向行政主管機關施壓。

終於在 1996 年，勞基法修法擴大適用範圍，而公立醫療院所與國軍體系醫護人員，即於此波擴大適用風潮，被納入勞基法的保障範圍。然而民國 88 年 1 月 1 日，勞委會對公立醫療院所開出一道行政解釋令，「公立醫療院所、社福機構基金會之工作者，排除適用勞基法」。而勞委會對公立醫療院所排除勞基法適用範圍之

理由，乃因公立醫療院所醫事人員多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並經銓敘，所以身分認定屬公務人員，法源上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而不再需要勞基法保障。

然而，時過境遷，舊有解釋令已相當程度不適用於現今公立醫療院所與國軍醫療體系。近幾年來，公立醫療院所與國軍醫療體系，已逐漸朝向自負盈虧、民營化發展。因此許多公立醫療院所與國軍醫療體系醫院，為節省成本，紛紛於人事上裁高聘低、遇缺不補。而醫院所需之醫護勞動力，紛紛改以定期契約或臨時約聘人員聘僱之。而這些約聘醫事人員的身分，卻已不再是公務人員，而是聘僱人員。但其在法律上，卻受限於勞委會 88 年的行政命令，而遲遲無法被納入勞基法的保護範圍，淪為既非公務人員，亦非國軍人員，但卻又不受到勞基法保護的「法律孤兒」。

由於無法受到勞基法的保障，因此這些約聘醫事人員的勞動條件往往惡劣，長工時低工資時有所聞，且工作專業不被尊重。4 月 28 日新聞報導，和平醫院約聘護理人員每月薪水加獎金不過二萬五千元，如果再加上被排除於勞基法適用範圍，因此在輪班調職上，相較於正職缺人員，這些約聘護理人員是更沒有保障，往往可能非得承擔正職缺不願意輪值的時段。

再以筆者接觸的案例為例，筆者曾經以研究計畫，深度訪談國軍醫療體系醫事人員。此位受訪者表示，在沒有勞基法的保障之下，一名具有執照之醫檢師，一個月薪水實領不到 15000，甚至低於勞基法保障最低工資 15840。試問，這批長久以來不被重視的法律孤兒，長期忍受長工時低工資，隨時可能因沒有勞基法保障而被資遣的恐懼與壓力，她們的心聲有誰知道呢？

在此，我們要深深地感謝公立醫療院所與國軍醫療體系的協助。若非這兩大醫療體系不求利潤、大公無私的參與，台灣 SARS 疫情勢必更加猛烈，傷及更多民眾。因此，我們要對這兩大體系醫療工作者致上最高的敬意。但同時，我們也不要忘了，這群默默耕耘的一線工作者，有更是長久被忽視、不受勞基法保障的「法律孤兒」。如果我們真的尊重醫療專業，如果我們真的重視醫療倫理，那我們更應該將這群約聘護理人員納入法律的保障，還給她們應有的尊重與勞動人權。

（本文轉載自南方電子報 2003/5/29

<http://www.esouth.org/>



SARS NET 相關權利與法律

Law

面對 SARS，人民權利知多少？

前言

社會發生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後，政府依據「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規定，得採取一些緊急措施，人民罹病或遭隔離，導致生命、自由、財產上的損害或威脅。一般勞工居家隔離時，雇主應如何給假、給薪？政府要透過媒體，將疾病防治與發展之即時資訊，公諸社會；政府對於財力無法負荷的人民給予社會之救助，其救助與補貼的項目有那些？其金額有多少？對於因消費者消費緊縮所引發的產業危機提出紓困或協助？每個個案可申請的金額有多少？在怎樣的情形下學生不要上課，有上班的家長可不可以請假？勞工發生急病及居家隔離的情形，雇主如何處理這一段期間勞工的薪資及請假相關的事務？政府利用私立的醫療資源時，要如何補助這些提供資源的院所等等問題，有待為文向一般民眾介紹之必要。

一、這次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政府採封院、隔離等強制的措施，一般的人民及媒體評論，或許心裏都有一個疑問，那就是「政府這樣作可以嗎？合法嗎？法律有授權給政府這樣作嗎？」

說明：對於傳染病的防治，不管是對罹患者的治療或可能因與罹患者有接觸史而須採隔離的措施等，在某種程度上是可以採取若干的強硬措施。「傳染病防治法」的相關規定中，有說明，政府對於防治之必要是有權採取某些措施，但是，施行的方法或手段不能太為激烈。例如，政府不能採取無預警式的封院、政府對於徵用地方

政府職掌的地方醫療資源，應本於尊重地方權限的原則，於事前給予適度的溝通。

二、防疫如同打戰，必須講求時效，如何讓資源有效的分配與流通，事權的統一極為重要，政府是依據怎樣的法令來成立機構來指揮這些事務？

說明：依「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政府已成立「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負責指揮資源有效的分配與流通。

三、從平面媒體或是電子媒體的文字及畫面，政府這裏說封院、那裏說那些人要隔離，北邊要封巷，南邊要撤離人民，人民搭乘大眾運要帶口罩、人民進入某些政府機關要量體溫，這些動作都是必要的嗎？到底政府有權採取那些動作？

說明：依「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為了防疫工作能夠順利及有效的進行，避免疫情擴大，政府可指定特定防疫區域實施管制、強制隔離、疏散居民、對於特定人、事、地、物之檢疫。

四、由於在短期內需要安置罹患疾病者或與病人有接觸史者，政府需要借用很多地方、土地、房屋，這些地方有些是國家的，有些是私人的，而國家的土地中，有些是中央政府的，有些是地方政府的。政府若需要徵用私人的財產，那要怎麼辦？中央若需徵用地方政府的財產，也就是該縣市人民的財產，應如何處理？

說明：在利用政府的財產時，政府間因為需要而借用其他機關的財產時，要與該財產的管理機關打交道，並與該管理機關議定，依「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第六條規定，政府的行為可以不要受到國有財產法相關法規（國有財

產法第三十八條關於非公用財產之不動產辦理撥用之限制及土地法第二十六條關於撥用公有土地之手續）的限制；當政府要利用私人的財產時，包括房屋、防疫器具、設備、車、船、航空器等，政府應給提供資源給政府使用的人民補償，而補償的金額及方式，應由行政院制定適當的補償方法及補償標準。

五、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是一種法定傳染病，因此，若要有效的防治，隔離是不二的法門，但是，政府對於被隔離者的權利也不能不顧，這些被隔離者有些確已罹患疾病的，有些則僅為疑似病例，他們的權利應該如何保護？

說明：政府認為人民有隔離的必要的時候，人民遵從指示不得違反，於居家隔離時間，應確實遵守居家隔離之規定。對於被隔離者，事後沒有發病者，政府應賠償他的損失；對於罹患急病的人，如果其經濟狀況不佳，或是家境不好的，政府應該給予扶助。

六、發生傳染病例後，政府為了減輕治療醫院的治療壓力，將病人分散於幾個地方處理，雖然是採隔離治療，但是每個地方的醫療資源與水準不盡相同，有些地方醫療資源豐富，有些地方醫療資源貧瘠，如何維持醫療水準？

說明：政府為能有效防治，使疫情早日受到控制，政府可以要求公立及私立醫院的醫生、護士加入治療的團隊及利用治療設備醫治病人，對於醫療水準不足的地方，政府應該加派具醫療水準的人員前往支援。

七、政府對於防治到底有沒有能力，政府有沒有控制傳染病的能力？目前，幾個人死亡，又有那些新的病例，又有那些人需要隔離，政府應該以怎麼樣的方式將防治的情況，揭露給人民知道？

說明：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並能將最新的訊息公布給人民知道，避免民眾恐慌。政府依「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及紓困暫行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可以向媒體要求利用黃金時段，公布防治及控制傳染病擴散現況的訊息。

十、我的小孩因 SARS 停課在家，也不能去補習，功課會趕不上別人，政府會如何補救？

說明：依「學生家長因學校停課需照顧子女請假依據」規定如下：

(一) 居家隔離者：導師負責每天主動電話關懷學生課業，告知當天家庭作業並了解前一天作業寫作情形，並提供每天班級各種活動狀況及聯絡簿，安排專業輔導進行重建心理健康與避免標籤化

(二) 班級停課者：全班另行安排復課之教學進度，必要時得彈性調整寒暑假

(三) 全校停課者：彈性調整上課時間(分散於每週末或集中於暑假補足，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定)

(四) 課程進度：課程進度逐週調整，希冀於補課後調整至課程計劃之進度。

(五) 學校、教師及家長應鼓勵居家學生利用教育部居家學習網站及國立教育資料館教學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

(六) 相關措施應先與家長充分溝通，取得支持與配合

十一、我的小孩因為 SARS 的關係，學校宣布停課，我要留在家裏照顧小孩，我應該向誰請假？

說明：依「因應 SARS 疫情課業輔導措施」規定如下：

關於家長請假在家裏照顧小孩的規定，因家長職業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規定。

◎如果，家長是公教人員，請假的依據如下：可先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家庭照顧假五日；請超過五日，依「天然災害

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第九條，夫妻中一人由服務機關於學童停課期間，依實際狀況辦理休假，在家照顧子女。

◎如果，家長是勞工，請假的依據如下：

(一) 依「兩性工作平等法」規定，得請家庭照顧假

(二)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請特別休假

(三) 依勞工請假規定請事假。

十三、勞工接受居家檢疫期間，資方是否可以曠職或曠工為由，減薪或解雇員工？資方因勞工居家檢疫期間所受的損失，是否有補償管道？

說明：依據勞委會五月一日宣佈，勞工若因為 SARS 被衛生主管機關強制隔離，在隔離期間雇主應給予全薪公假，所以資方不可以曠職或曠工為由，對居家隔離的勞工減薪或解雇。而雇主的損失可以於事後以勞保投保薪資為計算基準，向勞委會申請補助，且沒有次數限制。

十四、我是一個工人，我被政府隔離，我的工資及休假要怎樣處理？

說明：受到隔離的勞工可以依「勞工因 SARS 強制隔離期間薪津補償及生活扶助要點」。處理休假及薪資計算事宜如下：

請假：凡自三月一日起，受強制隔離的勞工者應給予公假

工資部分：凡自三月一日起，受強制隔離的勞工，得直接向勞保局申請薪資補償或生活扶助對象，包括不適用於勞基法的受僱勞工、參加勞保的但無一定雇主勞工或自營作業者。其中參加勞保或就業保險者，以日投保薪資乘以隔離日數計給，未參加勞保者以最低日投保薪資上隔離日數計算。申請薪資補助或生活扶助，應扣除雇主已給付的薪資，及扣除已領取傷病給付。

十五、我是台北市的勞工，台北市是一個

SARS 高度感染區，台北市政府對於勞工權益受 SARS 影響，有無特別的措施？（台北市勞工局 92/5/2 更新）

說明：

01、勞工從疫區回來或疑似有 SARS 症狀，公司要求其自行隔離，工資如何計算？

答：如雇主認為從疫區回來的勞工可能感染 SARS，或勞工疑似有 SARS 症狀等，因而主動要求勞工自行居家隔離，因非可歸責於勞工之因素，基於保障勞工權利的立場，資方仍應給付勞工工資。

02、勞工非因執行業務時感染了 SARS，有什麼保險給付可以申請？

答：勞工感染了 SARS 遭住院隔離中，雇主除應以病假方式處理給予半薪，並應替勞工向勞工保險局申請「普通傷害給付」。普通傷害補助費及普通疾病補助費，均按被保險人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住院診療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投保薪資之半數，自住院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發給，每半個月給付一次，以六個月為限。但傷病事故前參加保險之年資已滿一年者，增加給付六個月，前後合計共為一年。

03、勞工因執行業務時感染了 SARS，有什麼勞保給付可以申請？

答：勞工因執行勤務時遭感染 SARS，若依個案事實判定為職業災害，雇主除應以公傷病假處理給予全薪，並應替勞工向勞工保險局申請「職業災害傷病給付」，職業傷害補償費及職業病補償費，均按被保險人遭受或罹患職業病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發給，每半個月給付一次，如經過一年尚未癒者，減為平均月投保薪資之半數，但以一年為限，前後合計共發

給二年。

十六、有人因為 SARS 死亡，家裏的人沒有能力幫他辦理喪事，政府會對他如何幫忙？

說明：依內政部「處理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急難救助案件審核標準表」，法律會依這個人是否為家庭經濟來源的主要提供者之身份不同而決定補助額度，假如死亡者是主要經濟來源提供者補助新臺幣 30,000 元；不是主要經濟提供者則補助 20,000 元。每個家庭以四人作為補助基礎，家庭成員多一人則增加新臺幣 5,000 元補助，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0,000 元。

十七、若是家庭經濟的主要提供者，因為 SARA 中斷收入，那政府有何補助呢？

說明：依內政部「處理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急難救助案件審核標準表」，補助新臺幣 20,000 元。每個家庭以四人作為補助基礎，家庭成員多一人則增加新臺幣 5,000 元補助，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0,000 元。

十八、若是家庭經濟的主要提供者，因為 SARA 中斷收入，且家中還有人在就學，政府有沒有額外的補助？

說明：就讀私立高中（職）每一學生增加補助新臺幣 10,000 元，私立大學（含五專）每一學生增加補助新臺幣 15,000 元。

十九、若是家庭經濟的主要提供者，因為 SARA 中斷收入，且家中有身心障礙者或癱瘓者，政府有沒有額外的補助？

說明：家中有身心障礙者或癱瘓者，每一人可多增加補助新臺幣 10,000 元。

二十、若是家庭經濟的主要提供者，因為 SARA 中斷收入，且為女性單親家庭，政府有沒有多的補助？

說明：女性單親家庭增加補助新臺幣

10,000 元。其所養育第二名子女起，每增加一名增加補助新臺幣 10,000 元。

二十二、政府有何辦法防止口罩或醫療業者不當哄抬產品價格？

說明：對於廠商囤積口罩、哄抬價格等行為，政府依「公平交易法」，得處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經政府要求仍無改善時可連續處罰，每次新臺幣十萬元，最高罰新臺幣五千萬。

二十八、我接到隔離的通知書，不能出門，很多的朋友打電話來關心，而我也免不了因此靠電話將隔離情形，告訴外面關心我的人，因此造成隔離期間電話費遽增。電話雖然是我使用的，但是我是依據政府的要求隔離的，這筆帳我可不可以跟政府算？

說明：因應政府執行控制 SARS 隔離政策，並關懷 SARS 居家隔離民眾，中華電信公司自即日起提供被隔離者於隔離期間使用中 華電信電話之通信費用半價優惠，優惠期間將配合政府防疫政策修訂，目前暫定實施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 完整內容請詳見社會安全防疫聯盟網站 (<http://www.sarsnet.org.tw/>)



有線資源

1000-1111

◆一般防疫諮詢

▲熱線支援

- 緊急防疫專線：1922 (疾病管制局所設置之 SARS 及傳染病疫情通報專線)
- 緊急救護：119 · 發燒諮詢專線：177
- 全國空中緊急救護諮詢中心：(02) 23882119 轉 6808
- 疾病管制局 24 小時諮詢通報專線：0800-024582、0800-030598

▲網路資訊

- SARS 疫情資訊整合單一窗口：
<http://www.gov.tw/sars/> (全國性資訊，提供疫情說明與連結)
- 「全國發燒篩檢站」詳細地點查詢：
http://www.gov.tw/sars/hot_station/index.htm
-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SARS 資訊網：
<http://www.cdc.gov.tw/sars/>
- 台北市政府 SARS 專題網頁：
<http://sars.health.gov.tw/INDEX.ASP>
- 台大醫學院 SARS InfoPage：
<http://sars.webmd.idv.tw/home.htm> (台大醫學院自製網頁，提供專業資訊及協助)

◆社區與居家檢疫者求助資源

- 慈濟基金會安心專線：(02) 26546000 (提供物質與生活需要)
- 康泰 SARS 關懷諮詢專線：(02) 23657780 轉 10 (提供居家照護的協助)
- 衛生署及台北市政府提供醫療員工家屬及病患安心專線：(02) 23466662
- 行政院對檢疫/居家隔離者所提供服務與慰問金發放事宜：(02) 23976781 至 2
- 智邦文教基金會提供「SARS 疫情急難救助補助辦法」：專線(03) 6668995，網站查詢 <http://www.e-charity.com.tw> 補助

辦法下載

- 全國商業總會「企業紓困專線」：(02) 27012671 轉 231 或 224
- 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02) 27290466 轉 206 (提供隔離區物資分送，居家隔離者送餐，向社區宣導防疫觀念，接待隔離者家屬等協助，另有網站資源：<http://www.ccr.org.tw/sars/sars.htm>)
- 社區防疫行動聯盟之「SARS 網路求援通報」：<http://www.17885.org.tw/>
- SARS 防疫格網：<http://www.sarshope.org/> (提供量體溫紀錄系統、體溫紀錄卡下載、全國體溫篩檢站等資訊)
- 全球人壽提供「SARS 防疫手冊」：可致電 0800-000-662 索取，或至網站 www.aegon.com.tw 下載。內容分為專業篇、生活篇、法規篇、保險篇。
- SARS 心理健康行動聯盟與英國保誠人壽提供「SARS 安心手冊」，索取地點：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02)33936779
- SARS 居家隔離者社會服務，全國各縣市負責窗口電話一覽表：
 台北市 (02) 27256979、高雄市 (07) 3315933、台北縣 板橋 29603745、三重 29826255、土城 22656069、文山 29110066、北海 28058530、新泰 22080479、宜蘭縣 (03) 9315743、桃園縣 (03) 3363270、新竹縣 (03) 5518101 分機 333、苗栗縣 (037) 333436、台中縣 (04) 25263100 分機 2752、彰化縣 (04) 7250847、南投縣 (049) 2243953、雲林縣 (05) 5336506、(05) 5323395 分機 250、嘉義縣 (05) 3620900 分機 208、222、台南縣 (06) 6351210、高雄縣 (07) 7334862、屏東縣 (08) 7347612、台東縣 (089) 350731、花蓮縣 (03) 8223874、澎湖縣 (06) 9264068、基隆市 (02) 24270611、新竹市 (03) 9219515、台中市 (04) 22296032、嘉義市 (05) 2253850、

台南市 (06) 3901416、金門縣 (082) 322897、連江縣 (0836) 22381、(0836) 22485

◆減壓與心理調適資源

▲專線及網路資訊

- 張老師基金會 SARS 心情專線：(02) 27163104
 - 勵馨基金會提供 SARS 隔離者電話諮詢：台北 02-66320955、台中 04-22238585、高雄 07-2417575
 - 生活調適愛心會電話：(02) 27593178
 - 國軍北投醫院提供「北投心減壓專線電話」：(02) 28968700 (服務項目：1、sars 患者復原壓力調適，2、被隔離者，3、家屬或工作人員，4、一般大眾恐慌，5、醫療人員人際衝突及過勞減壓。)
 - SARS 心理健康行動聯盟「SARS 心理健康資訊網」：<http://www.heart.net.tw/sars> 由中華心理衛生協會邀請十多個相關心理衛生的民間組織共同發起，為 SARS 形成全國的恐慌與不安，對醫療人員、罹病者與家屬給予心理支持，提供生理、心理、社會全方位心理健康的 SARS 關懷行動。
 - 心靈園地之「SARS 心靈專欄」：<http://www.psychpark.org/SARS/> 由心靈園地與台灣心靈健康資訊協會所建置的 SARS 心理健康網站，並提供 SARS 心靈諮詢門診。
 - 台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的「SARS 資訊專區」：<http://163.29.39.204/index.asp>
- ◆ 兒童與校園諮詢資源
- 台灣世界展望會「關懷兒童專線」：(02) 25856310
 - 兒福聯盟「哎唷喂呀兒童專線」：0800-003-123
 -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專線電話：(02) 33437855 至 6

◆ 勞工權益諮詢

- 請外勞雇主告訴外勞如有相關防疫問題，請撥打免費電話(Free Hot-Line)：
英語 (English)0800885885、泰語 (Thailand)0800885995、印尼語 (Indonesia)0800885958、越南語 (Vietnam)0800017858

- 台北市勞工局 SARS 專區：
<http://www.bola.taipei.gov.tw/news/01.asp>
- 勞委會免費服務專線：0800012119
- 工人 SARS 防護網「外勞防疫門陣報」：
<http://www.hurt.org.tw/activity/SARS/ch.htm>

◆ 提供支援與協助

▲ 物資捐贈：

- 衛生署物品捐贈：(02) 23210151 轉 588
- 紅十字會：(02) 27604328 (如果您有意願提供專業物資與一般物資)

▲ 捐款

- 衛生署捐款說明：(02) 23210151 轉 565
- 內政部賑災專戶：郵政劃撥帳號「19595889」註明「SARS 防疫」
-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郵政劃撥帳戶「14341596」註明「SARS 防疫」
- 國外捐款：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ICBC) 帳號「00709087816」註明「SARS 防疫」

▲ 志工招募：

- 行政院號召「社區健康防疫志願軍」：
02-23566246、02-23566249
- 職訓局徵募 SARS 疫情防治臨時護理人員：0800-777888
- iACT 台灣國際醫療行動協會與青輔會招募青年志工參與抗煞 (SARS) 工作：
(02) 28213255
- 中華聯合勸募協會號召社福團體加入關懷行列：(02) 87800556 轉 29 至 31、52
- 北市愛心醫療團隊 24 小時報名專線：(02)

27205862

- 紅十字會志工招募專線(病患家屬安心服務)：(02) 27604328
- 基督教救助協會徵募志工：(02) 27229995 轉 131 或 203

◆ 其他資源

▲ 一般問答集

- 香港衛生署常問問題集 FAQ：
<http://www.info.gov.hk/dh/apc.htm>
- 美國疾病管制局 CDC 網站：
<http://www.cdc.gov/ncidod/sars/faq.htm#spread>

-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SARS 防治手冊：
<http://sars.health.gov.tw/sarsGuide2.htm>
- 疾病管制局 SARS 防治手冊：
http://www.cdc.gov.tw/sars/2SARS_防治宣導資料/SARS_防治手冊.htm
- 世界各國防疫單位網站連結表：
<http://www.cdc.gov/ncidod/sars/links.htm>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檢舉哄抬口罩價格：
<http://www.ftc.gov.tw/>

▲ SARS 最新醫學專業資訊報導

- 台大醫院 SARS 專業手冊：
<http://ntuh.mc.ntu.edu.tw/med/sars/>
- 新加坡政府案例報告：
<http://app.moh.gov.sg/sar/sar0301.asp?id=1&mid=6700>
- 台大醫學系學生 SARS 工作小組網頁：
<http://sars.webmd.idv.tw/home.htm>
- 「新英格醫學期刊」(供醫學專業人士查詢)：
<http://sars.webmd.idv.tw/Link.htm>
- SARS 專業文獻清單供專業人士查詢
<http://cmbi.bjmu.edu.cn/news/report/2003/Coronavirus.htm>

§ 完整內容請詳見社安聯網站
(<http://www.sarsnet.org.tw/>)





原住民婦女權益與文化成長營

在二十一世紀裡身為原住民女性的妳，是否擁有許多屬於妳的權益而妳卻不自知？當妳或妳週遭的人遇到法律問題時，是否會因為不了解漢文化的法律條文而遭受到不公平的對待？同時，身為原住民女性的妳，妳知道自己族群教育資源在哪裡嗎？當妳想要紀錄妳部落的生活文化，期待原住民能傳承，卻不知如何著手？

現在，婦女新知基金會即將舉辦為期三天兩夜的一系列暨知性又感性的原住民婦女權益與文化成長營隊，具有三大主題特色：1. 女人玩法—要法律回應原住民婦女的需求、2. 部落女人來作口述史—原住民部落之口傳女性歷史、3. 女人無國界—跨國原住民女性經驗分享。課程中將邀請一群原住民女性的專家學者帶領妳探索相關的法令權益，分享原住民女性經驗，並藉由認識原住民教育文化資源，教導如何利用口述史的書寫方式，打造屬於原住民女性的原鄉文化。

9月12日(第一天)	9月13日(第二天)	9月14日(第三天)
了解培訓目標	部落規範與法律的相遇	婦女教育方案要訣
原住民新部落運動之理念與精神/社會資源整合與運用	女人的口述史:女人的書寫方式	企劃書撰寫實務
姐姐妹妹—SOSOMANBE	性別-女人話男人	綜合座談-大地女兒行動方案
話民族靈魂—母語延續	女性與部落營造	賦歸
秘密花園—女人話部落	合作的智慧—女性集體的力量	
部落參訪	影片欣賞	
影片欣賞		
原住民及講師陣容:阿布媯、柳英花、尤哈尼、黔布、湯賢慧、谷縱、尤瑪、達陸、LAYA(陳秀惠)		

主辦單位: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協辦單位: 高雄縣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
時間: 92年9月12-14日【三天二夜可住宿】
地點: 高雄縣三民鄉民生村3鄰190號
保證金: 一千元(全程參加者全額退費,劃撥帳號11713774,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報名資格與人數: 現在或將來有意願在部落從事民族文化建設工作,提升原住民婦女權益的原住民女性共40位。

報名時間: 8月1日-9月8日

報名電話: (02)2502-8715

聯絡人: 伍維婷秘書長

E-Mail: hsinchi@msl10.hinet.net

營造學習型部落與人才培訓營隊之原住民婦女權益與文化成長

「原住民婦女權益與文化成長班」報名表

學員組別： 編號： (由培訓單位填寫)

族名：		中文姓名：	
族群認同：	性別：	血型：	
身分證字號：□□□□□□□□□□		生日：西元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職稱：	
最高學歷：		簡歷：	
母語程度：非常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不會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加過之培訓課程：			
參加培訓班的動機(目的)：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手機：	
緊急連絡人：		與本人之關係：	
緊急連絡人電話：			
緊急連絡人地址：□□□			

附記：1. 本培訓單位將針對所有報名者之相關資歷與經驗，選出40名學員參與本培訓課程，並於活動前十四天通知入選者與寄發通知單。

2. 報名者請務必填寫詳盡，方便日後資料庫之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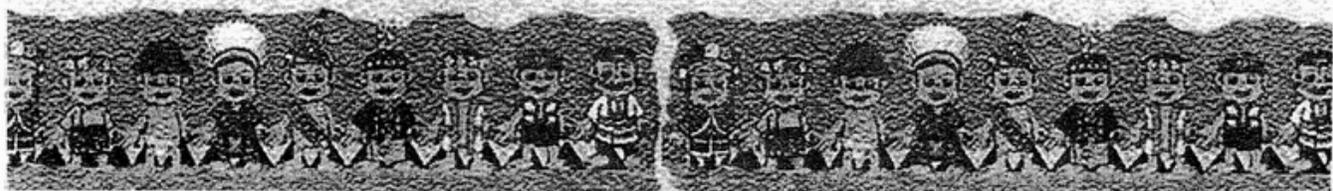
請傳回1. 郵寄：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264號4樓

2. 傳真：(02) 2502-8725

3. e-mail：hsinchi@msl0.hinet.net

聯絡人：伍維婷

電話：(02) 2502-8715



性別沒有區隔・職涯任我選擇

主辦單位：青輔會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大專輔導老師性別與職業生涯規劃研習

◆ 活動時間／地點：

【北區】92年10月3日（星期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大樓 202 國際會議廳

【中區】92年10月17日（星期五）／維他露基金會 2F 簡報室

【南區】92年10月24日（星期五）／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演講廳

◆ 活動內容：

- 一、專題講座：性別與職業選擇－職場現況掃描與工作趨勢
- 二、專題座談：突破・賦權與增能的女性－產業多樣發展與女性典範
- 三、專題研討：職涯輔導與性別平等－諮輔多元觀點的實踐
- 四、分組研討：〔職場新鮮人〕案例研討及諮輔策略設計

◆ 活動洽詢與報名專線：婦女新知基金會：02-2502-8715 聯絡人：林以加

高中職輔導老師性別與職業生涯規劃研習

◆ 活動時間／地點：

【北區】92年9月19日（星期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大樓 202 國際會議廳

【中區】92年9月26日（星期五）／維他露基金會 2F 簡報室

【南區】92年10月23日（星期四）／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演講廳

◆ 活動內容：

- 一、專題講座：工作趨勢與性別－職場掃描與發展趨勢、從多元角度談工作多樣化
- 二、專題講座：職涯輔導與性別平等－諮輔多元觀點的實踐
- 三、分組研討：【高中組】跨越人文/科技的性別鴻溝、【高職組】就業面面觀與升學預備
- 四、職涯諮輔活動實例分享與綜合討論

◆ 活動洽詢與報名專線：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02-2363-8841 聯絡人：賴友梅



義賣特區

感謝 楊玲玲教授及新自然主義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書籍義賣，所有義賣之款項，將全數捐贈婦女新知基金會，作為推動兩性平權之基金。

● 認識中藥——戰勝癌症（一）防癌養生藥膳

楊玲玲教授（藥學博士、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長）編著
本書將告訴您體質之鑑別、補益中藥之認識、如何設計防癌藥膳、惡性腫瘤病人之藥膳、緩和醫療病房之藥膳以及養生農業。
每本義賣價 210 元（含 10 元郵資）限量兩百本，預購從速！

● 漫畫台灣史（一套十冊）

台大歷史系副教授吳密察教授總策劃

本套書以台灣本土的觀點編寫，以漫畫的形式呈現，引用最新的歷史研究結果。書中記載了千百年來台灣所經歷的多次政權替換，以及先後來到這塊土地落地生根的族群與住民，不僅完整呈現歷史的發展脈絡，更反映各階段台灣人的生活方式與價值觀，以補足現有書刊的不足。

每套義賣價 1200 元（郵資另計）限量一百套，歡迎訂購！

訂購單

您的大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訂購 ● 認識中藥---戰勝癌症（一） _____本

● 漫畫台灣史 _____套

共計金額 _____元

感謝您的義買，請留下您的大名及聯絡方式，我們將主動與您聯絡。

再次感謝您的支持！【請回傳至婦女新知基金會 02-2502-8715】

性別新聞

2003年5月

主題新聞

存私房錢男性不輸女性

董事基金會針對傳統女性最常擁有的私房錢進行調查，結果發現男性存私房錢不亞於女性。針對大台北地區 1131 名已婚民眾的調查，其中男性佔 36%，女性佔 64%。結果六成四存有私房錢，男女比例接近，有七成四同意另一半存私房錢。至於存錢的理由，高達八成三的受訪者是為了有彈性運用金錢的自主空間。(聯合報 92.05.02. B5)

國中生兩性關係調查
三成曾被異性欺負

調查顯示約有三成國中生曾被異性欺負，女生常是被罵髒話、開黃色笑話或跟蹤，男性則是被打、脫衣服或強行撫摸。當被欺負時，八成會跟同學說，一成選擇沉默。分析指出，同儕間的相互學習很重要，因此以團體活動進行兩性教育對青少年幫助最大，良好的家庭關係則使青少年面對兩性問題時，能以正向及溝通方式解決。(台灣立報 92.05.05. 第 12 版)

反戰團體給布希 1 封信

台權會、婦女新知基金會、性別人權協會、人本教育基金會、工委員會等民間團體，昨天到美國在台協會，遞交「給布希一封信」，指出「勝利者的歡呼並不同於正義獲得張」，向美國提出：1. 立即停止，侵略行為；2. 棄絕單邊主義，尋求以國際管道解決恐怖主義；3. 不能以「民主自由為由，任意干涉他國內政」。(台灣立報 92.05.03 第 4 版)

台灣母女親密指數偏低

調查發現台灣母女親密指數平均只有 35.25 分。現代的母女關係深受社會結構變遷、資訊時代影響。即便是「母女情深」，包括在生活及精神上要鼓勵雙方相當程度的獨立自主。所以母親必須自強，要學習去接受女兒將愈來愈獨立對趨勢，母女關係才會融洽。(台灣立報 92.05.07 第 12 版)

彩蝶飛舞計劃要婚暴
婦女破蛹而出

全國各家暴中心接案統計，1 年 3 萬多件家暴案件中，婚姻暴力佔有 7 成以上。因此，現代婦女基

金會推動「彩蝶飛舞計劃」，包括三大訴求：改變大眾對「受暴母親」批判的社會歧視；整合受暴婦女服務的社會資源；建立社會對「受暴婦女」生存的友善環境。四大主要計劃就是：家暴防治法修法推動計畫、家暴防治宣導教育；家暴個案務和受暴母親志願務計畫等。(台灣立報 92.05.09 第 12 版)

再推性別主流化婦團
設中央機構

婦團推動性別主流化，呼籲在中央設置專責機構統籌性別事務。雖然行政院在 2001 年設立了「政府組織改造委員會」，但婦女相關業務被放在「行政院組織法」草案中「衛生及社會安全部」下的一個局或司內，可能將與健康、家庭、兒少福利、社區發展等業務合併，婦女團體並不太認同，經過討論後，都認為應推動成立院級的「性別平等委員會」。(台灣立報 92.5.9 第 12 版)

醫護抗疫不同價婦團
鳴不平

針對 SARS 的防疫中，衛生署所提供的醫生與護理人員「工作差別待遇」，婦女團體與台灣社區護理學會召開記者會強烈質疑，

此為強化兩性間薪資不平等與醫護待遇不平等的歧視性做法。除了要求工作獎金應正名為工作風險補償，並給照顧病患工作者的待遇應相同，同時也要要求政府儘快提出對於 SARS 病患照顧者的子女或其家屬的照顧配套措施。(自由時報 92.05.12 第 14 版)

家暴被害人可遙控求助
內政部補助台南縣、市警局在 110 報台設置家庭暴力被害人求助連線系統後，因系統上有，警方依據申請該保護令的被害人和加害人的資料，即使被害人迫於環境不敢說話，警方也可以因研判是家暴案件而立即趕往處理。(聯合報 92.05.19 A13)

總統提名十五大法官女性 3 人

陳水扁總統核定九十二年司法院大法官提名單。十五名被提名大法官中，有三位女性，比率年最高。總統府方面評估這份名在法界中評價不錯，全數要通過立法院同意權並不困難，近日將啟動輔選機制。(聯合報 92.05.20 A11)

在職進修隱現性別課題
高雄師大副教授何青蓉分

析指出，碩士進修教育男多於女的原因，可能是傳統性別角色分工「男主外，女主內」的價值觀所致，女性因擔負養兒育女等大部份家庭責任，阻礙其在工作之餘進修的可能性。(中國時報 92.05.26. A14)

婦團：醫生缺性別教育
媒體欠自律

「528 世界婦女健康行動日」十多個婦女團體，針對落實改善婦女就醫環境、醫病關係、媒體與就醫隱私等議題進行討論，要求衛生主管機關儘速提供改善方案，讓婦女擁有一個安心、感覺被尊重的就醫環境。而醫療及新聞主管單位應規範並監督媒體的醫療採訪和報導責任；醫事學會或公會應規範監督會提供醫療報導時，謹守公共衛教的目的。(台灣日報 92.05.29 第 12 版)

社會新聞

罵前妻「討客兄」判拘役

陳姓男子不滿前妻孫姓檢察官另結新歡，藉前妻到探視小孩時辱罵前妻「討客兄、不要臉、司法官之恥」，孫女不願受辱，向台北地院自訴，法官認為，

樓梯間是住戶自由進出的處所，隔著鐵門叫罵，住戶還是會聽到，符合「公然」的要旨，公然侮辱罪名成立判處陳拘役四十天，得易科罰金。(聯合報 92.5.8 B4)

打死幼子莽夫判離婚

郭姓男子常使用暴力對待家人，今年一月妻子因不堪毆離家，郭男認定兒子知道妻子的下落，多次逼問妻子下落時竟將四歲兒子打死，妻子難過之餘向法院訴請離婚，板橋地昨日判准離婚。(台灣日報 92.5.27 第 15 版)

指壓小姐遭吃豆腐辭職
有理，店家求償敗訴

陳女與按摩店簽約當指壓小姐，並依店家要求出場在作指壓時就被客人毛手毛腳，陳女憤而離職，店家要求依契約返還薪資，雙方因而對簿公堂。台北地院認為店家未能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判決店家敗訴，陳女已受領薪資不必返還。法官認為雙方雖簽訂一年契約，但該約沒有規定須出場按摩，且很難保證陳女人身安全無虞，不符勞基法「雇主須建立適當工作環境」的要件。(聯合報 92.05.13 A13)

第三隻眼竟是電子媒體幹部

台北航空站女廁最近出現「偷窺之狼」，日前再度犯案時，遭如廁的女士們察覺，聯手追捕送辦，這匹狼竟是某電子媒體的中階幹部，落網後再三懺悔，表示因工作壓力大，一時「性」起才會做出蠢事。他被捕後不敢讓親友知悉，警方通知友人具保時還主動為其圓謊，罪名是「擅闖機場管制區」，全案訊後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送辦。(自由時報 92.05.26 第 6 版)

原住民新聞

漢名與傳統名可用羅馬拼音並列

立法院內政委員昨天初審通過「姓名條例部文修正草案」，草案內容規定，原住民之漢名或傳統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且不受法律規定字典中文字限制。至於原漢通婚之子女，欲取得原住民身分，則不必從原住民身分之父或之姓氏，只要將原住民傳統姓名並列，即可取得原住民身分。(台灣立報 92.05.30 第 11 版)

台北 101 工程 曾有 200 多位原住民工人

「台北國際金融中心新建工程」是國內最高的建築工地，多數來自花蓮縣光復鄉的阿美族年輕勞工，他們負責高危險工作。蔡健全無奈的指出，外勞還享有基本工資，但政府對原住民勞工的保障還不如外勞，他們一般以臨時工雇用，與雇主沒有契約關係，雇主不付薪水他們也無可奈何。他說，原住民的工作權益長期以來遭到剝削，希望政府正視問題。(聯合報 92.05.10 B2)

原住民傳統歌謠外人不准唱

麼法院內政委員會昨天下午審查行政院原民會提出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財產保護條例草案」，參與審查的原住民族立委認為原民會所提版本內容不盡周延，要求原住民族會蒐集各國相關法制供內政委員會參考。立委章仁香指出，對原住民文化的發展應該採取鼓勵的態度而非限制，尤其應該提供原住民個人創作的誘因。(台灣立報 92.05.20 第 11 版)

外籍女性移民新聞

高雄南洋一家親外籍配偶輔導起跑

高雄市社會局和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合作，為外籍

配偶家庭提供專線電話與關懷訪視輔導服務，與會的外籍新娘一致表示，台灣家屬能否敞心胸接處與關懷是她們能否適應台灣生活的主要關鍵。家協開辦「外籍配偶家庭支持輔導服務」工作，並設立 07-2810903 專線電話，隨時提供必要協助。(台灣立報 92.5.9 第 12 版)

外籍新娘比例竄升

台灣地區每一百個出生嬰兒就有十二個多是外籍或大陸新娘所生，已成為台灣社會必須重視的問題。內政部提出「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報告，明確指出外籍配偶有人數日增、教育程度偏低、結婚年齡偏低、嬰兒數日增等現象。並有生活適應不良、停留期間工作不易、教養子女困難、遭受家庭暴力等問題，所以明年度將增列年度預算落實照顧輔導措施。(中國時報 92.5.8 A11)

入出國及移民署儘速成立

行政院通過「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決定自明年度起寬列預算將成長 79.29%；將辦理照顧輔導措施，研議強制接受國民補習教育；成立「入出國及移民署」統合各項業

務，以嚴防非法來台；並對於有假結婚嫌疑的拘留簽證申請均予以面談，建制「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民生報 92.05.08 A15)

同志新聞

加國歧視同性戀法律違憲！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上訴法庭，日前裁定加國聯邦政府對婚姻的定義違憲，同時限令聯邦政府在 2004 年 7 月 12 日以前修改婚姻法，得允許同性結婚。這已是加國第三個省府高層法院判決現行婚姻法違憲。安大略省及魁北克的法院也命令聯邦政府修法，這兩個官司聯邦政府目前都還在上訴中。(台灣立報 92.05.12 第 12 版)

抗議社會歧視 南韓同志自縊

南韓一年輕同志平權運動人士，日前自縊於 L G B A 人權聯合會辦公室，遺屬中透露對教會歧視同志的憤慨。南韓國家人權委員會上個月初提議將同性戀從「性變態」的名單中移除，並且刪除了教科書中對 L G B A 人士的歧視性文字，使得「少年保護法」中的青年網路言論規範得以解除。然而南韓一

家新教創辦的報紙，近日卻針對此嚴厲抨擊。(台灣立報 92.05.12 第 12 版)

全球同步抗議 埃及踐踏同志人權

兩年前的 5 月 11 日，埃及警方突檢尼羅河畔著名男同志舞廳「皇后艇」，逮捕審判 52 名同志，雖經過幾個月的審訊後大多獲得釋放，但是其中至少有 20 為後來又被再度逮捕，並以「慣性縱慾罪」罪名遭到起訴；所謂「慣性縱慾」就是「同性戀」的委婉措辭。因此全球有 10 餘個城市同步舉行紀念活動，以抗議埃及政府對於同志人權的踐踏。(台灣立報 92.05.19 第 12 版)

澳大利亞首督領地將開放同志領養子女

澳大利亞首督領地 (A C T) 預計將在今年年底前，修法允許同志領養子女。這將使 A C T 成為繼西澳之後，澳洲第二個同志可以領養子女的地方。根據新法的規定，同志伴侶可領養子女，如果其中一人已育有子女，令一人可合法辦理領養，並自然成為小孩的第二個父親或母親。(台灣立報 92.05.19 第 12 版)

同志平權倡議者 出任英國國教主教

英國國教裡一著名的同志平權倡議人士，現年 50 歲的牛津大學麥格蘭學院院長、南渥克大教堂神學教士傑佛瑞約翰，數十年來一直再推動同志權益，他曾主張教會任命同志出任神職、福證同性婚姻，去年並親自編撰了許多「同志祈禱經文」。這項任命或許反映了英國國教內部氛圍的改變。(台灣立報 92.05.30 第 12 版)

同志追悼變性人林國華 性別人權協會、同志諮詢熱線等團體舉行林國華追悼會，希望跨性別者可以化身美麗的蝴蝶，成為自己想做的那種人。林國華被社會拒絕兩次，第一次社會因為他太像女生而拒絕男性的他；第二次因為社會不能忍受一個男人竟然選擇成為女人，又拒絕了變身女性的她。林國華證明「女人可以非常多樣」，雖然不是社會認為女人的既定模樣，卻活得非常有力量。(自由時報 92.05.15 第 18 版)

國際新聞

家計一肩挑女人扛起來 根據美國馬里蘭大學近日出爐的研究報告顯示，美

國約有 11% 的婚姻是靠女人賺錢養家；此外，在雙薪家庭中，逾六成以上的家用靠女方所得來支撐者約佔 30.4%。專家說，這股家庭所得結構的「寧靜革命」肇因於「家庭主夫」形象已越能被社會大眾接受，近三年來許多白領階級男性在科技、金融界被資遣另謀定位所致。（自由時報 92.5.29 第 13 版）

貪嫁妝 印度婆婆牢房客滿

因強索過多嫁妝或破壞婚事被捕的婆婆太多，導致印度首都新德里一所監獄專門關「惡婆婆」的牢房人滿為患，無法容納日增的「婆婆受刑人」。根據官方統計，因嫁妝無法滿足夫家所求而被殺害的婦女從 1996 年的 5500 人增加到去年七千人，不過反嫁妝法的活躍人士說，因為夫家嫌嫁妝太少而受害的婦女人數比官方數字高的多。（中國時報 92.5.29 A14 版）

奶爸產假 歐洲男人福音
英國今年四月實施新法案，奶爸終於可以放假外加領取兩週的支付。奶爸定義除了「血緣上的父親」之外，如果是待產母親的「現任丈夫或伴侶」，對

嬰兒的出生負有照顧義務者，或是收養父親都可以申請奶爸假。瑞典的奶爸產假最長，有一個月的休假。除了奶爸產假，丹麥公務員還可以申請長達兩年的育兒請休。（自由時報 92.5.22 第 13 版）

格鬥電玩 女俠打出頭
洛杉磯的年度電子娛樂展覽會上，微軟的電玩《道風：蓮拳》及其它新推出的遊戲裡塑造女俠角色，凸顯女性強勢形象。遊戲研發商說，女性角色在武打遊戲軟體中越來越重要，且不必然是扮演受害者的一方。女性主義作家珍妮佛·鮑格娜認為，電玩中女打仔形象可以挑戰過去對於女性作為暴力受害者的形象。（中國時報 92.5.18 A10 版）

韓婦生男壓力大 醫生禁提胎兒性別
南韓婦女在薪酬和升遷得不到平等待遇，北韓婦女在財產繼承權上亦如是，兩韓婦女或多或少仍面對著「生兒子」的壓力，在南韓，有婦女因為生不出兒子而陷入婚姻危機，北韓女性也視沒有兒子為遺憾，政府為避免孕婦打掉女嬰，嚴禁醫生告訴孕婦

的胎兒性別。（台灣立報 92.5.14 第 12 版）

太太的歷史 完整問世
美國性別研究學者瑪莉蓮亞隆繼女性身體史《乳房的歷史》，再度出版《太太的歷史》，以諸多史料化成故事形式，剖析女性從古至今身為妻子的地位演變，從遠古婚姻制度開始寫到現代，內容包括當時婚禮的情況、聘金和嫁妝的演變等，是一本饒富意義的婦女史書籍。（台灣立報 92.5.14 第 12 版）

德國辦少女節 引導少女改變擇業觀

由德國政府、雇主聯合會及工會共同發起的第 3 屆「少女節」昨日舉行，希望通過各種活動幫助女學生們樹立正確的擇業觀，以拓寬擇業範圍，因目前德國女孩們仍傾向那些非常典型的女性職業，限制女性擇業的範圍，來自企業、高校和機關的 3,500 家單位都對活動予以大力支持。（台灣立報 92.5.9 第 12 版）

更多的性別新聞，請上
知網頁瀏覽

www.awakening.org.tw

2003 年 5 月會務

- 5/01(四) 長安國中演講「性騷擾防治」
- 5/02(五) 送出大法官推薦書表至總統府
- 5/03(六) 行政院婦權會公聽會/家暴事件法會議
- 5/06(二) 社盟會議/SARS 聯盟會議
- 5/07(三) 護士節活動討論會/研發部面試/反戰靜走
- 5/08(四) 募款組會議/師大社教系來訪/志工個案研討/志工法律釋疑
- 5/09(五) 實習團督/社安聯會議
- 5/11(日) 愛心無價醫護平等記者會
- 5/13(二) 台大女研社演講/開拓婦女論壇會議/實小附幼演講「性別與繪本」/社安聯會議
- 5/15(四) 世新實習生/師大演講/社安聯記者會
- 5/16(五) 開拓組面試/董監事聯席會議
- 5/18(日) 元貞母親公祭
- 5/20(二) NGO 論壇學會訪問/人本「快樂成長班」演講/台北市社福委員會募款會議/輔大生命力公益網訪問
- 5/23(五) 社安聯會議
- 5/24(六) 家暴事件法會議
- 5/26(一) 社工專業諮詢
- 5/27(二) 萬芳高中演講
- 5/28(三) 反戰靜走/熱線開始
- 5/30(五) 志工特殊訓練「電話諮詢倫理」

一年 2000 元
每個月只要 166 元
您 就可以認養一個
認真做事的團體喔！

我們需要你！

親愛的朋友：

為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供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二、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掛號寄至本會。

認養金額均可開立免稅證明，抵繳綜合所得稅。認養人將定期收到新知道訊及不定期活動、出版訊息。

◎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改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通 訊 欄

- 我要買 1999 台灣女權報告，每本 200 元，____ 本。
- 我要買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每本 20 元，____ 本。
- 我要買反性騷擾紀錄片《玫瑰的戰爭》，每支 1500 元，____ 支。
- 我要買騷動季刊第 ____ 期，一期 150 元。
- 我要訂婦女新知道訊，一年工本費含郵資 400 元，一年十二期，共 ____ 年。
- 我要購買女人完全逃家系列手冊
- (一)離婚篇每本 100 元，共 ____ 本。
- (二)婚姻暴力篇每本 150 元，共 ____ 本。
- 我要購買《法院一點通》，每本 100 元，共 ____ 本。
- 我要「認養婦女新知」，一年 2000 元，____ 年。
- 我要捐款 ____ 元
- 其他 _____

此欄係備寄款人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

交易 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代號 0505 大宗存款 2212 託收票據存款